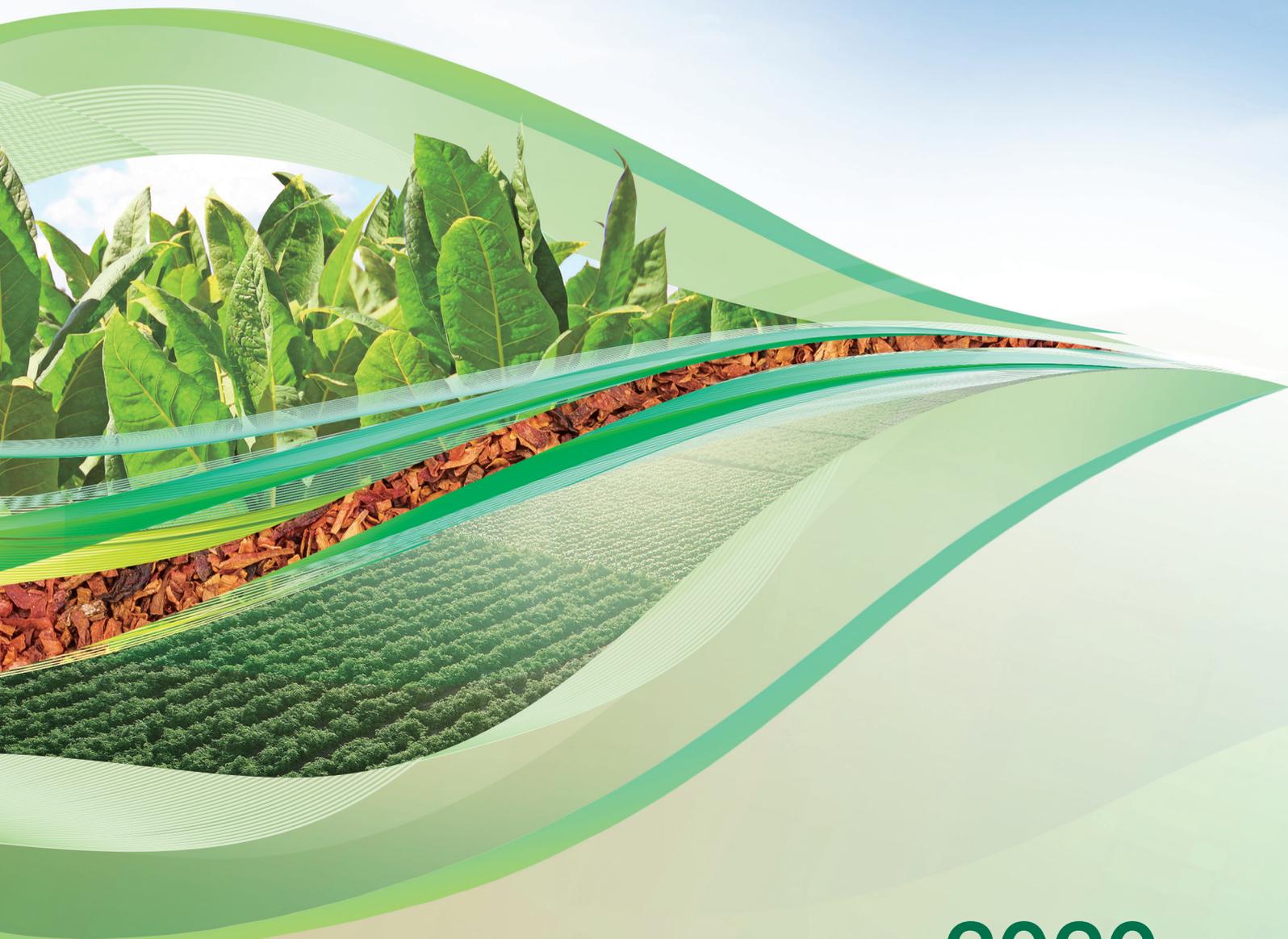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5



2020
年度報告

目 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財務狀況表	100
權益變動表	102
現金流量表	103
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144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由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權；
「中國」	指	僅就本報告而言，「中國」指中國內地；
「中國煙草」或「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0年9月2日，中煙國際集團唯一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已向中國煙草總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全部中煙國際集團已發行股本。緊隨此轉讓後，中煙國際集團已成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中文名稱：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
執行董事：	楊雪梅 李妍(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梁德清(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王成瑞 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王新華 鄒國強 錢毅
總經理：	楊雪梅(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 張啟昌
授權代表：	楊雪梅(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王成瑞 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 王新華 鄒國強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 邵岩 王新華
提名委員會：	邵岩(主席) 鄒小磊 王新華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主席) 鄒國強 錢毅 楊雪梅(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公司資料(續)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岩(主席) 楊雪梅 李妍(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鄒小磊 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股票簡稱：	中煙香港
股份代號：	6055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收入	3,480,909,568	8,976,951,511
銷售成本	(3,343,078,409)	(8,558,113,354)
毛利	137,831,159	418,838,157
其他收入淨額	38,137,653	26,509,0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030,217)	(64,999,570)
融資成本	(1,509,261)	(563,443)
稅前利潤	107,429,334	379,784,169
所得稅	(12,237,476)	(60,858,699)
稅後利潤	95,191,858	318,925,470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向全體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敬請各位省覽。

2020年初爆發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新冠疫情**」)對新上市的公司而言，既是對公司業務能力抗壓韌性的一次檢驗，也是對整個組織在外部條件變化時是否能夠敏捷高效應對的一次考驗。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緊緊圍繞市場拓展和資本運作平台定位，不斷延伸核心業務深度和廣度，在克服危機的同時持續培育新的增長空間。儘管新冠疫情造成的主要市場區域跨境人流銳減和全球供應鏈受阻對公司業績短期造成了較大程度影響，但是我們也欣慰地看到2020年在以下幾方面取得了可喜進步：

- 為使本公司在複雜嚴峻和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獲得持續成功，以提升長期、均衡地滿足股東、顧客、員工和其他相關方需求和期望的能力，構建了基於未來業務拓展的以流程為管理核心的自生長型公司管理體系，旨在通過持續實踐和改進，與全球優秀企業合作，從而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 積極有效應對新冠疫情對進口煙葉和出口捲煙業務的衝擊，創新業務模式、拓展空白渠道，為下一步業務的發展注入新的動能；
- 系統謀劃新型煙草製品發展，加大自有品牌開發力度，聚焦科技創新，不斷提高市場滲透力和經銷商優選標準，該業務的業績取得快速增長，超出預期；
- 緊盯全球煙草行業資本市場變化，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研究遴選與本公司戰略發展匹配的潛在併購機會；
- 大力推行「降本增效」管理行為，全面推進公司精益化管理，優化業務管理流程、降低費用開支；
- 主動對標聯交所ESG新要求，履行社會責任。調動資源支持回應政府、社區疫情防控指引；啟動本公司疫情防控應急預案和員工關愛安排；為紓解香港經濟下滑帶來的就業壓力，應時推出實習生計劃；持續關注員工職業健康和環境，倡導數字化無紙化辦公，踐行辦公場所5S管理；及
- 更加關注員工職業發展。推行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立多通道的員工職業發展模型。

主席報告(續)

2021年，本公司認為挑戰與機遇並存，並將牢牢把握中國進入「十四五」開局之年和構建新發展格局的有利契機，強化本公司獨有自身優勢，在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日益複雜嚴峻的條件下，在內生增長（特別是新型煙草製品業務）和外延擴張等方面加大業務創新，增強企業韌性，提高運營質量，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供應商、客戶以及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支持、信任與厚望表示衷心感謝！

邵岩

董事會主席

2021年3月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回顧

於2020年(「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積極踐行「尊重市場、尊重規則、尊重投資者」發展理念，全面落實董事會提出的「外延與內生」並重的工作思路，迎難而上，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在降低新冠疫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度和拓展新型煙草製品方面取得良好成效。防範疫情衝擊風險方面，本公司採取敏捷靈活的應對措施，通過調整業務模式、提升運營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等手段緩衝新冠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積極加強公司治理、謀劃資本運作、尋求業務創新，為新冠疫情後的復蘇與發展夯實基礎。本年度實現營業收入達3,480.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496.0百萬港元，降幅為61.2%；實現毛利達137.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81.0百萬港元，降幅為67.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度利潤達95.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23.7百萬港元，降幅為70.2%。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業務綜述

於2020年，新冠疫情對捲煙製造商的煙葉需求產生了一定影響，得益於本公司長期與供應商及重點客戶建立的堅實互信合作關係，加上本公司應客戶需求對原料供給進行了及時調整，確保了對客戶提供穩定持續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使出口業務保持相對穩定。

經營舉措

1. **加大與供應方和需求方的對接。**受新冠疫情影響，東南亞地區捲煙市場消費水平顯著下降，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對煙葉原料的需求。本公司與客戶密切溝通，及時調整出口等級結構，在緩解客戶成本壓力的同時保持了出口量基本穩定。
2. **聚焦重點市場和關鍵客戶。**本公司深入調研了解疫情下市場變化，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優選適宜的煙葉產地滿足不同市場的採購訂單，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提升出口產品性價比，持續增強國產煙葉的競爭優勢。
3. **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本公司積極拓展東南亞潛在的市場需求和客戶資源，本年度新增客戶(含最終用戶)出口簽約數量達6,730噸，佔本年度簽約總量6.3%，出運量達1,390噸，佔本年度出運總量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業績

- 出口數量達82,013噸，與2019年的85,463噸相比，保持基本穩定。
- 營業收入達1,933.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24.1百萬港元，降幅為10.4%。
- 毛利達45.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8.1百萬港元，降幅為15.1%。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業務綜述

於2020年，世界煙葉主產區產量保持穩定，新煙庫存處於較低水平。因中國經濟率先恢復，國內捲煙生產企業對全球優質煙葉原料需求有所增長。但受新冠疫情影響，部份煙葉產區於本年度產煙進度延後。本年度下半年至本年度末全球供應鏈受阻，物流運力顯著下降，導致產品交付晚於往年，週期延長。

經營舉措

1. **快速應對新冠疫情衝擊，及時建立新的進口流程。**通過「早收購早加工」，本公司搶抓新冠疫情蔓延前的有限時間，利用遠程方式完成製樣、加工、評樣、驗貨、談判、簽約，借助視頻傳輸，創新進口檢驗檢疫模式，順利實現了新模式下的煙葉進口。
2. **主要煙葉供應區域的質量管控不斷提升。**我們更加注重優質煙區的選擇，通過製樣加工等環節的質量管控，不斷提高進口煙葉供給質量。
3. **從源頭打造產業鏈整體優勢。**本公司加大煙葉主供區採購力度，確保煙葉供應的穩定性，為中國煙草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堅實的上游資源保障，不斷提升中國煙草全球煙葉供應鏈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業績

- 進口數量達22,466噸，同比下降64,795噸，降幅為74.3%。
- 營業收入達1,350.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280.1百萬港元，降幅為70.8%。
- 毛利達73.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85.9百萬港元，降幅為71.6%。

捲煙出口業務

業務綜述

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免稅捲煙市場銷量大幅下滑。本公司經營區域內的各地政府自本年度起陸續實施人流限制和邊境管控措施，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受此影響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客流量和銷量同比大幅下跌，經濟消費活動受到嚴重影響。本年度下半年，隨著中國恢復辦理內地居民赴澳門旅遊簽注後，該地區免稅店客流量和消費活動逐步回升。

經營舉措

1. **加強溝通合作，共克時艱。**在全球旅遊及零售行業受新冠疫情重創的情況下，我們與供應商、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通過不斷拓展空白渠道、制訂更加靈活的定價、付款和去庫存政策，在消化自有庫存的同時帶動免稅終端去庫存，為新冠疫情影響消退後免稅捲煙銷售復蘇創造條件。
2. **綜合施策，降低運營成本。**一方面我們降低捲煙購進成本，另一方面加大費用控制，爭取減輕新冠疫情對本公司盈利的影響。
3. **打造更為堅韌的產品組合。**我們利用新冠疫情期間銷售減速的時機，調整品牌組合，優化產品結構，謀劃後疫情時代營銷策略，積極為免稅捲煙銷售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業績

- 出口數量達429,854.2千支捲煙，同比減少5,075,963.3千支捲煙，降幅為92.2%。
- 營業收入達158.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003.3百萬港元，降幅為92.7%。
- 毛利達17.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87.2百萬港元，降幅為83.6%。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業務綜述

全球新型煙草製品市場規模呈逐年擴張的發展趨勢，本公司該項業務的銷量、收入、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增長。目前，該項業務已覆蓋27個國家(地區)，包括CTOM、COO、MC、嬌子(寬窄)等18個中式新型煙草製品品牌。

經營舉措

1. **構建自有品牌營銷體系。**我們持續推進CNTC集團自有品牌的研發、更新、迭代，以品牌建設為抓手，以渠道建設為著力點，積極發揮作為CNTC集團獨家境外平台的主導作用，加強與中國煙草體系內各關連企業的合作，不斷推出新產品，拓展新市場，覆蓋更廣泛市場。於2020年，公司新增規格24個，新增出口國家(地區)12個。
2. **積極開拓全球經銷渠道。**我們通過完善經銷商管理體系，堅持自主開拓渠道，全球化招募經銷商，甄選具有目標市場分銷管道和線上線下經銷經驗的合作方，提升渠道拓展力，加快該項業務全球佈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業績

- 出口數量達164,990千支捲煙，同比增加57,440千支捲煙，增幅為53.4%。
- 營業收入達38.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1.5百萬港元，增幅為42.8%。
- 毛利1.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0.2百萬港元，增幅為23.9%。

2021年展望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依然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邊境管控措施和旅遊限制可能繼續對本公司捲煙出口業務帶來壓力。部份國家地區的煙草行業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煙葉出口業務需求變化。本公司將不斷提高風險預見預判能力，保持戰略定力，鞏固2020年新冠疫情下的業務運營及公司治理成果，繼續按照「外延與內生」並重的發展思路，尋求資本運作突破，加大創新業務拓展，提高進口煙葉滿足度，提升煙葉出口市場份額，加快恢復捲煙出口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及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為3,480.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496.0百萬港元，減幅為61.2%；本公司銷售成本為3,343.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215.0百萬港元，減幅為60.9%。

收入及銷售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1. 新冠疫情影響若干生產進度及全球供應鏈，導致煙葉類產品進口量減少；及2. 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受新冠疫情影響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導致捲煙出口業務大幅減少。

毛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毛利為137.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81.0百萬港元，減幅為67.1%。

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為新冠疫情導致煙葉類產品進口量減少及捲煙出口銷售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67.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2.0百萬港元，增幅為3.1%。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37.1百萬港元、折舊10.7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3.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收入淨額為38.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1.6百萬港元，增幅為43.9%。

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稅後利潤為95.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23.7百萬港元，減幅為70.2%。

稅後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上述新冠疫情的影響。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95,191,858港元(2019年：318,925,470港元)及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19年：605,140,055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1,565.4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1,587.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務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無)。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為3,644.7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2,869.8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13.2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1,738.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為2,056.8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1,266.4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除以股東股權)為0.01(於2019年12月31日：0.0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於2019年12月31日：2.3)。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有29名(於2019年12月31日：30名)僱員。

本公司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已就當地僱員的僱員薪酬制定內部政策。本公司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本公司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煙草行業。本公司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中煙國際，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須遵守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術語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於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我們已遵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引。於報告期內，我們關連交易的收入總額為1,352.3百萬港元，關連交易的採購總額為2,90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收入及總採購量的38.8%及87.0%。

A.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金額為1,350.7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100.0%。

B.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廣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遼寧進出口公司；
- 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新疆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該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及4%。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1,888.0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0%。

C.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增量業務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釐定銷售價格。一般情況下我們每萬隻捲煙採購價格範圍在300美元以下的(不含3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1%、採購價格於300-600美元(不含6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2%、採購價格高於600美元(含6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5%。

有關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捲煙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捲煙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127.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97.0%。

D.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格)。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37.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0%。

E.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促進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煙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分別訂立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根據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如適用)須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協定的具體採購條款向我們提供長期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各為三年。到期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限到期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

定價政策

本公司一直採用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有關關連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釐定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匯率相關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我們承擔。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2,650百萬港元及2,80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屬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856.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32.0%。

F.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大多數交易中收取低於合約金額1%的佣金，作為該等交易收入。為促進代理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我們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各相關客戶(彼等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作為代理人，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協定的具體條款銷售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各為三年。到期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限到期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 科倫印象有限責任公司；
- 緬甸邦康煙廠；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及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佣金率乃基於我們投入業務的資源而定，並根據該等代理業務下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變化。我們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在該等代理業務中獲取合理的利潤。我們根據中國煙草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此類服務的條款提供相同或不亞於該等條款的代理服務。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就佣金而言)預期分別不超過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銷售構成關連交易的代理業務(就佣金而言)的金額為1.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0.1%。

G. 物業租賃

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u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Tulley」)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Tulley(作為業主)向本公司(作為租戶)出租香港一項物業(「物業」)，自2018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

由於有關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租賃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與Tulley訂立續租協議(「續租協議」)，由2019年7月1日起續期該物業的租賃，為期一年。本公司使用該物業作為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剛在聯交所上市，保留相同營業地點可確保本公司辦事處的地點連貫性，並避免本公司業務受到不必要中斷，故保留該物業作上述用途乃屬合適。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續租協議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根據續租協議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為325,040港元，且本公司根據續租協議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總額為3,900,480港元。本公司亦已根據續租協議向Tulley支付保證金975,120港元(相等於三個月的租賃費用)，以確保妥善遵守及履行續租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租協議本公司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乃參考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建基於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得出的公平市值，而現行市場價格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點或鄰近地區出租同類物業之價格。

於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及Tulley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2020年2月29日起終止續租協議。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續租協議乃由於其辦公室及香港註冊辦事處自2020年2月21日起搬遷至其新的辦公地點。董事會相信，訂立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續租協議向Tulley已付總額為650,080港元。

有關租賃協議、續租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20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19年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

- 有關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項下就(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iii)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iv)規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有關上述E及F類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項下就(i)公告及(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述基準，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作為訂約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審核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具體而言，為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執行了以下工作：(i)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以了解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抽樣審查各類交易文件是否符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條款進行；(iii)審核獨立財務顧問於報告期內就上述A、B、C及D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E、F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報告；(iv)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以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聯交易作出的審核(「審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共同就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及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審核意見；(v)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附註；及(vi)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專題會議，詢問管理層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措施及落實情況。

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已涵蓋於審核中)分別約為692百萬港元、97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交易金額，於報告期內佔各類交易的交易總額不低於50%。

除上述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聘任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披露於本年報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的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其函件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所涉及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各持續關聯交易的總額已超逾其各自於報告期內的年度上限(如有)。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此外，本公司亦已聘任核數師，遵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的「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工作」，通過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合稱「**有關比率**」)與董事會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交易或分銷活動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及董事認為可與本公司比較的若干煙草或貿易公司)進行比較財務比率分析(「**比率分析**」)。通過進行比率分析，本公司核數師發現(其中包括及視乎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定)本公司的有關比率於報告期內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執行了以下工作：1)獲得及審核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格協商記錄、採購指示記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有關定價監管通知或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按抽樣基準，佔報告期內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交易總金額的不低於50%。新百利已注意到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2)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3)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及4)比較若干未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規管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價比例，並與從事貿易業務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加價比例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按一般或對本公司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及3)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聘任新百利審核上述E及F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新百利已確認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56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從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幹部。隨後其從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公司煙葉生產處副科長及煙葉處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邵先生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管理處副處長及副總農藝師。其亦從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所長，並從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煙草育種研究(南方)中心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先後擔任天澤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邵先生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邵先生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邵先生擔任中煙國際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雲南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並取得煙草科學與工程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楊雪梅女士，51歲。楊女士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20年3月17日，並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楊女士自2020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楊女士就職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其從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就職於玉溪捲煙廠，及從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職於雲南紅塔進出口有限公司。從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楊女士先後擔任紅塔國際公司海外投資企業管理科科長、經理助理及副經理。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楊女士先後擔任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楊女士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煙草總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楊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北大學(前稱為太原機械學院)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4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楊女士亦於2010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妍女士，51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20年3月一直就職於中煙國際，先後在市場拓展部、海外商情部、煙葉運營部、企劃投資部和監察室工作，並於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企劃投資部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監察室主任。

李女士具有12年的境外煙草產業投資管理經驗。李女士於1992年7月獲南開大學(前稱為天津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德清先生，59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梁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9年4月就職於青海第一機床廠；1989年4月至1993年12月，先後擔任河南許昌烤煙廠研究所副所長、所長，機械分廠廠長；1993年1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天昌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正處級幹部；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煙國際集團市場拓展部經理。

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8月獲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為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全國煙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屆工程建設分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第三屆全國煙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王成瑞先生，40歲，其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經理。其中文曾用名為王成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雲南紅塔集團營銷中心營銷助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該集團人力資源部員工職業發展管理員。自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王先生就職於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經濟信息中心，擔任主任科員。隨後其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煙國際企劃投資部主任科員，且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煙國際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學及軟件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且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實先生，59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直至彼於2020年3月17日辭任該等職務。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從1984年8月至1987年1月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幹部。1987年1月至1991年10月，張先生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及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綜合處副主任科員。1991年10月至1996年4月，張先生先後擔任中煙國際集團的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主任。隨後其從1996年4月至2001年6月在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部副主任及財務部副主任。隨後張先生從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進出口(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其分別擔任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主任及總會計師。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擔任中煙國際集團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7年5月獲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工業經濟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6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60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香港籌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與財務領域經驗豐富。其目前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其私募股權活動。

鄒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5年7月被接納為合夥人。於2010年，鄒先生作為上市委員會成員參與審閱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於2011年12月從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其自2012年4月起就職於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經理，目前為合夥人。其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O)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9)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91年7月獲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核委員會會長。其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新華先生，65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其於上市合規事宜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其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外，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37)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4)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2)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由中國石化集團批准成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鄒國強先生，44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鄒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成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整體財務計畫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

鄒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鄒先生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i)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股份代號：60129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掛牌(股份代號：NCTY)；(iii)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v)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德國軟體公司RIB Software AG(股份代號：RIB)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鄒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鄒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員工會計,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鄒先生亦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錢毅先生, 67歲, 自2019年5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7年經驗, 於煙草行業擁有11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 錢先生自2008年9月起先後擔任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捲煙生產企業, 向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多個地區銷售各類捲煙產品, 且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 之後兼任董事, 直至2017年5月退休。其自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此外, 錢先生分別自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 自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亦自2012年11月起分別擔任上海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及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客座教授。

錢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專科課程, 於1995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本科課程, 並於2000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錢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有關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及王成瑞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執行董事」。

王治宇先生，35歲，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捲煙運營部副經理。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為捲煙運營部經理，主要負責捲煙運營部，直至彼於2020年7月辭任該職務。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先後擔任中煙國際市場拓展部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其於中煙國際集團市場拓展部擔任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商品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袁鵬宇先生，36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後擔任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直至彼於2020年2月辭任該職務。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後擔任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的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其於中煙國際集團財務管理部擔任副經理。

袁先生於2009年7月於北京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亦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幫助王先生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

張啟昌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擔任若干公司之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境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唯一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就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檢討及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9頁至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此外，本公司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具重大影響力之有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業績及營運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本公司業績可能受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的影響。鑑於全球控煙活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可能導致煙草製品的全球需求及消費減少。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煙草製品的總體需求最終將不會下降，而煙草製品總體需求的下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季節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年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具誤導性且不應作為本公司業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業績可能受相關機關對定期批准的計劃影響。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工業公司(本公司進口煙葉的終端用戶)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年度進口計劃。同樣，就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國內供貨商亦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出口計劃。因此，本公司與該等國內交易對手方的採購或銷售活動亦受限於該等定期計劃。

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可能面臨挑戰。雖然近年來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發展迅猛，但新型煙草製品監管制度的解釋和實施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的監管發展均可能阻礙特定國家甚至全球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增長，進而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蔓延已導致中國及相關區域出入境人數大幅減少，進而影響相關區域的免稅捲煙銷量；同時疫情已對全球供應鏈體系造成衝擊，影響了煙葉類產品的採購、運輸等流程，物流運力顯著下降，導致產品交付晚於往年，周期延長。

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不利影響。因中美貿易摩擦，本公司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美國作為本公司進口煙葉類產品的主要產地之一，中美貿易摩擦的持續將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關係

本公司深明僱員、客戶及夥伴為其可持續及穩定發展的關鍵。本公司致力與其僱員建立更加密切的關係、加強與其夥伴的合作及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公司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源。本公司一直力求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的晉升機會、專業性的培訓及互相尊重且專業的工作環境。為協助本公司吸引、留住及激勵其僱員，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薪酬管理政策，其包括按績效的獎金制度。此外，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中國煙草行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並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客戶及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本公司的唯一客戶，其乃中國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及本公司供應商一般為煙葉類產品公司。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而本公司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煙草進出口公司及捲煙生產企業(中煙國際除外)，本公司自此採購煙葉類產品。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運營商及捲煙批發商；而本公司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以及授權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客戶為零售商／捲煙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受益於其獨家經營地位，本公司能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已維持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使其擁有大量的商業機遇及充足的產品供應，為維持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全球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明妥善採納對達致企業增長屬必要的環境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門團隊，負責監管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藉由本公司各部門推行相關政策的實施。

遵守法律法規之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香港進行營運，因此，本公司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會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香港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的末期股息(2019年12月31日：每股0.16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84.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9.7百萬港元)。

本公司儲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權益變動表」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五大個別客戶貢獻其總收入的約82.6% (2019年12月31日：74.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貢獻其2020年收入的38.8% (2019年12月31日：51.6%)。

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約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89.6% (2019年12月31日：92.7%)，以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其總採購量的61.5% (2019年12月31日：68.2%)。

據董事所深知，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業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本公司的唯一客戶，其乃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

執行董事：

楊雪梅

李妍 (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梁德清 (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王成瑞

張宏實 (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王新華先生

鄒國強先生

錢毅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亦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500,001至2,000,000	0
2,000,001至2,500,000	0
2,500,001至3,000,000	1
3,000,001至3,500,000	1
3,500,001至4,000,000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收取以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發放的薪酬。概無訂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於財政年度任何薪酬的安排。

給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公平的薪酬待遇時考慮了以下兩個因素：

- (1) 無形因素，有關董事會工作的性質，例如職位的重要性、責任和潛在風險、行業的複雜性及風險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給公司帶來的信譽和聲譽。
- (2) 有形因素，有關董事會活動產生的工作量。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不競爭承諾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國煙草總公司已於一份不競爭承諾中向本公司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促使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擔任中煙國際(於2020年9月2日前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的母公司)總經理，及擔任中煙國際集團(於2020年9月2日前為中煙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20年9月2日起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高級管理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所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收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i)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附註：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控制中煙國際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煙國際集團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權益。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691,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審核」一節。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下，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各董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履行其職責時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須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20年12月31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的悉數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淨價(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未使用金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期間表
進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	45%	406.8	6.1	400.7	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無確定或確切的投資或收購磋商。
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3.7	177.1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20%	180.8	0.2	180.6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90.4	-	不適用
改善本公司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5%	45.2	15.3	29.9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合計	100%	904.0	115.7	788.3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49至60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核數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

香港，2021年3月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至少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指引。

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相關僱員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指引的特定查詢，而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九名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楊雪梅女士

李妍女士

梁德清先生

王成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王新華先生

鄒國強先生

錢毅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各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新選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須於有關大會上重新選舉。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宜共同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一場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須遵守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即邵岩先生、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王成瑞先生、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均有出席該等培訓課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已審閱本公司表現及行業銷售策略並討論行業市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宜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及(倘超過一家審核公司參與審核工作)確保審核公司之間互相協調；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制定及實施相關的政策；
- 檢查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核該等文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邵岩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制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於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是否應該要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聘請專業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設計僱員激勵計劃及表現評估機制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鄒小磊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標準(如適用)，以配合公司戰略。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錢毅先生及楊雪梅女士，由王新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張宏實先生自2020年3月17日起不再為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而楊雪梅女士自2020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宜，審核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職責，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有關事宜；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進行其對關連交易的定期審核；
- 審核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管限)／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下作出定價所考慮的因素，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核關連交易並批准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關連交易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查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李妍女士、楊雪梅女士及鄒小磊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張宏實先生自2020年3月17日起不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而李妍女士自2020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具體戰略發展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形勢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評估各業務分部相關的整體發展情況，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公司的主要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的實施；
- 審議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關於成立法律實體的計劃或併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資產收購、資產處置及擔保提供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召開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而言將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種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慮及董事會多元化益處的情況下，按照客觀標準甄選候選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層級的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就董事會組成設計而言，本公司從多種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成員須根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看法。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股東支持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能夠以不同背景及經驗提出多元化的觀點，並保障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有助董事會於進行重要及關鍵決策時採取正確行動。

目前的董事會成員由具有行業、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和學術背景的商界領袖、行業專家和專業人士組成。本公司超過半數的董事(包括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煙草行業的公司擔任管理人員或董事的經驗超過10年。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和多元化使管理層受益，提交到董事會的議題得以從多元客觀的外部視角接受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與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邵岩先生	19/19	-	2/2	1/1	-	-	1/1
<i>執行董事</i>							
楊雪梅女士	19/19	-	-	-	1/2	-	1/1
李妍女士	16/19	-	-	-	-	-	1/1
梁德清先生	16/19	-	-	-	-	-	1/1
王成瑞先生	19/19	-	-	-	-	-	1/1
張宏實先生	3/19	-	-	-	1/2	-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鄒小磊先生	19/19	4/4	2/2	1/1	-	-	1/1
王新華先生	19/19	4/4	2/2	1/1	2/2	-	1/1
鄒國強先生	19/19	4/4	-	-	2/2	-	1/1
錢毅先生	19/19	-	-	-	2/2	-	1/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94至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應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及非審核服務之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非審核服務	22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分別於2020年5月10日及2020年5月18日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審議及批准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商務接待管理辦法及商務車輛管理辦法之修訂，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樣品管理辦法及考勤管理辦法之制定。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主要著重於明確劃分股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及職權，以及管理規定所載的標準化授權及委派程序。其主要旨在就資產得到適當的保障以避免遭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乃屬可靠適當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本公司合規風控部承擔內部審核功能。合規風控部協助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有效性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了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公司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每年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張啟昌先生(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開展專業公司秘書工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成瑞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張啟昌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成瑞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成瑞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限，包括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持有請求投票權利的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有關詳情及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請求書須陳述決議案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於就該請求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於在上述時間後送抵)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陳述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之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彼須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遞交聯席公司秘書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名獲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且須經該股東及表明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簽署，或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通知須於自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止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

請求本公司就提議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任何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向股東轉傳聲明，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彼等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0樓1002室(「註冊辦事處」)
收件人聯席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7031218

電郵： ir@ctihk.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呈及寄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方告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1. 關於本報告	62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63
2.1 可持續發展策略	63
2.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64
2.3 重要性議題	65
3. 合規管理	66
3.1 嚴格合規管治	66
3.2 信息私隱管理	68
3.3 知識產權管理	69
4. 優質服務	70
4.1 責任供應商管理	70
4.2 服務質量管理	71
5. 員工為本	73
5.1 維護僱員權益	73
5.2 員工健康安全	77
5.3 人才培訓發展	78
5.4 僱員關懷	80
6. 綠色營運	82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	82
6.2 推行綠色管理	86
7. 回饋社會	8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88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關於本報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煙香港」、「本公司」或「我們」)從事煙草產品的進出口貿易,為中煙國際的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服務。本公司欣然發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展示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並總結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情況及實踐。

報告準則

本報告的編撰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本報告已符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建議披露內容。讀者可參閱本報告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作快速查詢。本報告應與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中煙香港直接控制的業務,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含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ir@ctihk.com.hk)作出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2.1 可持續發展策略

中煙香港除關注業務發展外，亦肩負企業社會責任，關心環境及社會的利益。我們自二零一九年開始已經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致力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融入本公司的營運中。專責小組由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及相關業務員工代表組成，負責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相關目標及政策，並推動各部門落實執行。中煙香港亦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就「綠色營運」、「僱員權益」、「社會投資」及「持份者參與」四大範疇訂立指引及措施，讓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各職能部門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中。本報告則會在「合規管理」、「優質服務」、「員工為本」、「綠色營運」及「回饋社會」方面作重點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2.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為達至有效地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及對環境社區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我們持續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和交流，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以及社區／非政府團體等，了解他們的意見及期望。即使本年度受疫情影響，我們亦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了解他們關心的領域，以在ESG報告重點展示我們於相關範疇的工作及實踐。以下為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業績公佈 • 投資者會議 • 會議面談 • 投資者關係郵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 會議面談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員工內聯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經理探訪 • 日常營運／交流 • 電話 • 郵箱 • 手機通訊應用程式如微信、Whatsapp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像會議 • 探訪 • 電話 • 手機通訊應用程式如微信、Whatsapp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視像會議 • 實地視察 • 手機通訊應用程式如微信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2.3 重要性議題

為進一步確定企業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所實踐及披露的重點領域，提高報告的針對性，中煙香港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議題分析，以確立出與本公司最密切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我們參考廣泛來源，包括香港聯交所《指引》、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的重要性議題庫，並參考同行動向，根據自身的業務情況，歸納出一系列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重要性議題：

中煙香港重要性議題識別		
環境	社會	管治
能源管理	僱傭慣例(如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反貪污
	員工薪酬福利	合規營運
	僱傭平等、多元化與包容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合規管理

3.1 嚴格合規管治

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中煙香港《法律合規事務管理辦法》，以確保公司業務經營合法合規。本公司亦按照各營運地法律法規及本行業相關條例，制定並實施的《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制度匯編》(下稱「匯編」)。匯編就不同範疇規範了管理制度，包括董事會治理、綜合管理、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和信息安全方面，為公司的各項營運管理訂立明確守則及指引，減低本公司於合規經營、環境保護、僱員權益等方面的潛在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中煙香港會定期檢視現行法規、行業制度及業務發展，並按需要更新匯編細則。

在本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完善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設立審核、薪酬、關連交易控制及戰略發展等委員會，董事會為公司的業務提供戰略指引、發展及經營計劃，並監督公司管理層執行決策，以加強防範和控制風險，促進公司穩定發展。本公司亦已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加強內部控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

反貪污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為紮實有效地反腐倡廉，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反賄賂政策》，並規範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嚴禁在履行職務過程中謀取不正當利益。我們制定了健全的反貪污反賄賂管理及監督制度，列明董事會、管理層及合規風控部於有關方面的職責。管理層負責反貪污反賄賂工作的整體指導與監督，制定有效的監督措施。合規風控部負責執行工作，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指示調查賄賂、貪污相關的案件，亦會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宣傳工作。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廉潔自律，杜絕任何違規利益輸送，違反《反貪污反賄賂政策》的員工將面臨懲罰。

本公司亦制定了《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利益衝突政策》，規定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讓自身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並規範了利益申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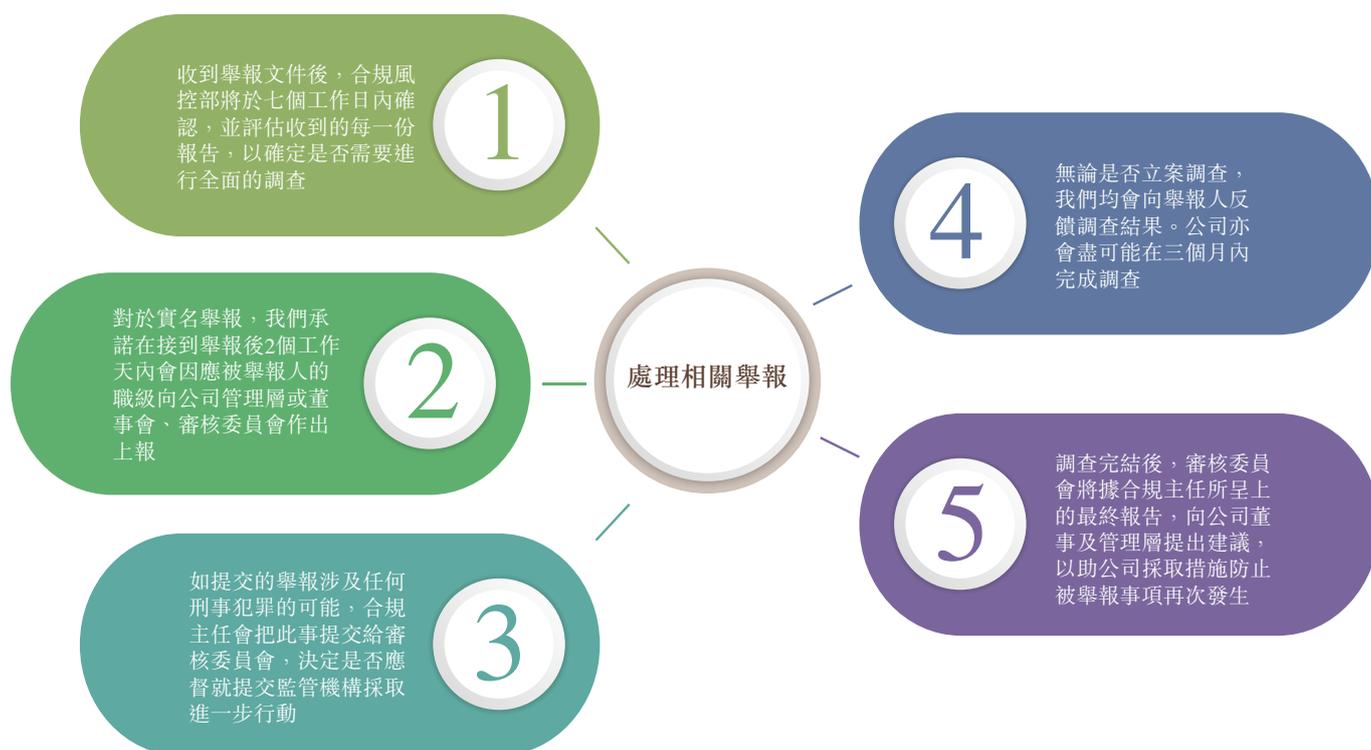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合規管理(續)

3.1 嚴格合規管治(續)

健全的舉報制度

我們建立並實施健全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公司員工以及第三方(包括公司客戶、供應商)對任何不當、瀆職或違規行為作出舉報。舉報人可通過郵件或電郵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涉嫌違法或瀆職的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予以保密。以下為中煙香港處理相關舉報的流程：



本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涉及貪污或賄賂訴訟的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合規管理(續)

3.2 信息私隱管理

中煙香港制定了《信息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定期進行企業信息網絡安全檢查和監督，包括公司的信息系統、公司網站、硬件設備、系統數據和電腦網絡等系統，以保障公司信息網絡安全。

除此以外，針對公司的檔案信息保護工作，我們還制定了《檔案管理規定》，明確列明了檔案保管細則，如保管期限、保管地方，並對知識產權檔案及涉及商業秘密檔案實施特殊管理，以保障信息檔案安全。我們亦嚴格規定員工妥善管理所有檔案，如發現有失密、洩密事故或跡象，必須及時向有關上級匯報，並採取應對措施。

針對信息網絡安全，我們秉持「預防為主，積極處置」的原則，為所有終端設備安裝防病毒軟件，防止一切電腦病毒、黑客、木馬程序等惡意侵害。我們建立《信息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制定應急處理程序。一旦發現信息網絡安全突發事件，員工須即時向有關上級上報以及時處理。

我們亦非常重視客戶資料私穩保護，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的保密政策規範了客戶資料的收集及權限，並訂立了嚴密的措施，以防止收集不必要的私穩數據及減低數據外洩的機會：

- 中煙香港於合約中列明客戶資料收集的方法、途徑及權限，並嚴格按此處理客戶數據
- 員工須在有充足理由的情況下方可獲取客戶資料
- 除經授權外，所有客戶資料僅限部門內使用，防止資料外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合規管理(續)

3.3 知識產權管理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維護，嚴格遵守香港的《商標條例》、《專利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了讓有關知識產權的管理及保護工作切實有效地執行，中煙香港制定了內部政策《法律合規事務管理辦法》，以系統式管理處理涉及有關知識產權的工作：

- 由專責部門統一處理公司有關知識產權的申請、維護及轉讓
- 由指定部門保管商標、專利等權屬證書，對知識產權檔案實施特殊管理
- 當本公司的境外知識產權存在第三方侵害或可能面臨其他侵權糾紛時，我們會及時保存相關證據，盡快採取維權措施，以維護本公司的境外知識產權利益

中煙香港不僅關注與自身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還十分尊重其他產品的版權保護。本公司的所有終端設備必須安裝和使用正版軟件，未經授權的軟件一律禁止在終端設備上安裝和運行。而且，我們的信息系統使用的軟件和數據庫等必須為正版，而且可被用於商業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優質服務

4.1 責任供應商管理

中煙香港已制定並實施內部政策《採購管理辦法》，明確列出不同情況下的供應商的甄選方法及採購程序。我們非常重視供應商的合規表現，供應商須遵守反賄賂反腐敗、產品健康及安全相關本地及國際性法律法規，只有合規的公司才符合資格成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亦會因應供應商就其重大環境、社會及監管風險披露、僱員薪酬福利及工作環境等方面考慮作評審標準，並會依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甄選供應商。

為與供應商清楚溝通我們對合法經營的重視，中煙香港於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同中，加入廉潔條款，供應商需同意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反貪污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中有關防止賄賂的規定，當發現供應商的行為與公司政策不符合時，我們有權停止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

除此之外，我們的煙葉運營部制定了《供應商資質評核表》，於採購程序時使用，評核範圍包括企業合法性、管理層穩定性、供貨能力及市場接受程度等，讓我們採購時能就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和質量以外的因素作考慮，所有供應商須通過資質評核才能獲選。

我們持續監督材料質量及採購效率，我們會定期為每間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評估報告》，就其資質、服務質素、價格及貨期等表現作出評估，以鼓勵供應商提供質量優良的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共有112個主要供應商（中國：40個；港澳：42個；亞洲地區（中國及港澳以外）：2個；亞洲以外地區：28個），提供捲煙、新型煙草、煙葉產品及相關的進出口和其他日常公司營運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優質服務(續)

4.2 服務質量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為更有效地收集客戶反饋，我們建立了多個溝通的渠道，包括日常營運／交流、電話、微信及郵箱等，讓我們能從各種渠道聆聽客戶的意見。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亦會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即使本年度因疫情關係，境外拜訪活動暫停，但我們仍然以在線方式與香港地區以外的客戶進行會議，持續溝通，務求更了解客戶的需要。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客戶投訴的流程與處理方案》，當收到客戶的意見後，我們會及時將有關產品或服務可改善的情況通過郵件或電話等形式向供應商反映。中煙香港對投訴個案採取嚴謹認真的態度跟進，如果收到客戶的投訴，我們會積極了解相關情況，並實時要求相關部門或供應商盡快查出問題的原因，共同協商，制定相關措施以避免有關情況再次發生。我們承諾會於兩個工作天內向相關進出口公司通報。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陪同或代表相關進出口公司赴現場查驗有問題貨物，為客戶協商處理方案，保證產品或服務的品質。

為維護客戶權益，我們會定期抽查免稅店中本公司所經銷的捲煙，檢查消費者購買的產品是否真品。中煙香港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我們於產品包裝上展示健康忠告，確保不會採用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數據及錯誤陳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我們非常重視保障消費者的安全，所有進口捲煙產品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的安全規定、認可安全標準及安全規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優質服務(續)

4.2 服務質量管理(續)

本年度，我們收到3宗有關貨物接收或船務相關的投訴，全部經已及時處理，並已制定相關措施避免再次發生。我們亦會督導供應商嚴格執行相關措施。

案例

中煙香港已就投訴個案實時向供應商了解影響貨品質量的問題，並訂立預防措施，改善產品處理流程，以下為案例詳述：

煙葉包裝紙箱損壞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曾接獲客戶投訴運載煙葉包裝紙箱破損。我們實時聯絡供應商，經了解後發現因運輸公司疏忽，導致紙箱的其中一角出現變形。本公司立刻要求供應商採取措施，包括要求運輸公司加強管理，並與供應商協議派專人前往監督貨物包裝，形成雙重監管，確保貨品質量。

煙蟲防控

本公司報告期內曾接獲客戶投訴貨物發現煙蟲，我們實時向供應商及生產單位反映問題。經本公司與供應商及生產單位持續了解及溝通後，制定並實施《生產過程煙蟲防控情況的說明》，全面加強生產期間的煙蟲防控，定期進行藥物殺蟲、更換煙蟲誘捕器、安裝黃光燈阻斷蟲情交叉感染等，生產方亦承諾緊密監察蟲害情況，並於不同生產工序檢查貨物質量，作妥善紀錄，定期檢查。



此外，因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各國臨時封關，導致有貨物延期交付。中煙香港已就事件與供應商檢討，確保貨物不會受疫情影響而延期到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

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員工的權益得到保障。此外，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推動人才團隊建設，致力打造一個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5.1 維護僱員權益

中煙香港深切明白公司的業務發展有賴員工的共同努力，為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規範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平等就業、考勤管理、薪酬福利、招聘晉升、培訓發展、健康安全、績效評核、工作行為準則等，讓員工清楚了解公司管理依據及自身的權益。

平等就業

我們非常注重平等就業，嚴格遵守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等反歧視法例，並制定了《平等就業機遇政策》，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對待僱員及求職者，確保所有僱員和求職者不會因為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而遭歧視。我們以公正平等的原則對待每一名員工，於招聘、晉升、獎勵、培訓等方面提供同等機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如發現任何人違反此政策，我們會考慮作出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 (續)

5.1 維護僱員權益 (續)

平等就業 (續)

以下為本年度本公司僱員情況：

僱員類別	2020年人數
全體僱員	29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2
男性	17
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僱員	15
中級管理層	10
高級管理層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9
30-50歲	18
50歲以上	2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	
香港僱員總數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續)

5.1 維護僱員權益(續)

員工招聘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訂立了《僱員招聘管理辦法》，不論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本公司一律按照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以適合於該工作崗位的學識、品德、能力及經驗去挑選、聘用及晉升各級員工，確保用人為才，廣納專業的行業精英。

招聘程序由人事公關部統一安排，篩選後安排面試，成功的應聘者需要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學歷及工作履歷證明等文件。所有聘請員工需通過規範的招聘程序，最後經簽署《僱傭合約》作正式取錄。我們會查核合資格應聘者的身份和出生證明，從源頭上杜絕聘用童工的可能性。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

我們關心每位員工的去留，當員工提出離職請求時，人事公關部會與離職員工進行一對一的面談，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並識別管理與員工離職率相關的問題，及時改善，挽留人才。我們亦非常重視員工的道德操守，如發現任何員工違反法律、公司紀律和守則、疏忽職守或有其它嚴重過失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我們有權立即解除與員工的僱傭合約，以確保員工的律己以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 (續)

5.1 維護僱員權益 (續)

員工薪酬福利

人才為公司發展最重要的基石。中煙香港委託獨立專業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方案》，規範公司職系架構，清晰列明其薪酬體系、績效考核體系及薪酬調整方案，以公開透明的制度鼓勵員工發揮所能，積極表現。

我們按員工的競爭力、經驗、技術及該崗位的資格決定員工的薪酬，每年度為員工進行績效評估，按員工的工作目標成果、關鍵能力及綜合評價評分，並根據考核結果，以及市場環境及公司經濟表現調整薪酬及發放年度績效獎金，鼓勵員工不斷進步。

除了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作退休保障外，本公司的員工享有豐厚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保障，保障範圍包括門診和住院治療，另外亦設有牙科保健，及提供人身意外保險等，為員工提供支持。為分享與員工的喜悅，我們會於員工首次合法婚姻及新生嬰兒出生時，送出現金以表示對員工的祝福。

除年假外，本公司的員工更享有五天工作週、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喪假及陪審團服務假期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續)

5.2 員工健康安全

中煙香港著力保障員工在辦公室及其他活動場地的健康安全。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建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並嚴格實踐《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訂立「工作場所安全」、「辦公室整理」、「電器安全」、「搬運安全」等方面的安全規章，盡力防止工傷事故的發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生因任何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察工作環境的安全，有需要時會向員工作出避免受傷的指導。我們建立安全預警系統，與員工就有關安全檢查、傷害及疾病統計及其他安全相關的事項作緊密匯報，並會懲罰作出危害到自身或他人安全行為的員工。我們亦對新員工及開始新工作的員工進行一般性安全教育，包括公司安全規例及應急措施，以確保所有員工知悉並遵守職業安全。

為確保辦公室安全，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有效整理工作間，將所有文件、文具、工具及雜物等妥善存放，使所有通道保持暢通，防止意外發生。為防止工作人員滑倒，如工作期間有液體及碎片溢出，我們會立刻清理。此外，所有搬運貨物者必須注意安全，搬運姿勢務必要正確，防止扭傷及墜物傷人。

消防安全亦是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的重要一環。我們定期檢查消防系統，確保其有效操作。走火通道於任何時間不得放置雜物，必需保持暢通無阻。我們建立火災應急措施，定期進行消防演習，要求所有員工參與，以熟識逃生路線。有關電器安全，我們安排專業人士定期檢測辦公室中的所有電力裝置或儀器，並由合資格人員處理故障、更換、清洗等工作。

此外，本公司繼續為員工每年度安排身體檢查，進行全面體檢，讓員工了解其健康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 (續)

5.3 人才培訓發展

我們深信人才培養及知識培育對企業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投放資源培訓員工，以提升員工工作知識、能力及工作效率，讓員工盡展所能，並適應工作需求及業務環境。本年度我們為員工舉辦了培訓項目如下：

《港區國安法》解讀培訓會

- 由中煙香港合規風控部解讀港區國安立法的依據並釋疑，與全體員工依次逐條通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人力資源體系建設培訓

- 為幫助公司員工加強職業規劃與能力發展，配合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中煙香港本年度共舉行3次人力資源體系建設培訓，並加強管理層與員工溝通交流

歐睿全球煙草數據庫操作培訓

- 為提高公司員工專業知識水平，幫助員工加強信息收集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組織了歐睿全球煙草數據庫操作培訓，以增強員工對煙草市場的戰略、市場、渠道、創新等多方面的知識儲備

公司治理課程培訓

- 中煙香港本年度共舉辦4次有關公司治理的培訓課程，教授關於關連交易實務、A+H上市公司內幕消息披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股東週年大會籌辦事宜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續)

5.3 人才培訓發展(續)

會議室視頻會議系統使用培訓

-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爆發，跨境活動及群體會議受到限制。為保持本公司與各方緊密溝通，中煙香港採用在線會議，並為員工進行在線視頻會議系統培訓，以協助員工掌握相關系統的使用知識，與各界保持溝通和合作



《港區國安法》解讀培訓會

此外，中煙香港團隊本年度搬遷至新辦公室，並更新了電腦系統及設備。搬入新辦公室後，為幫助員工盡快適應新環境及提高辦公效率，我們組織關於公司新信息功能使用、電子化系統使用等方面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續)

5.4 僱員關懷

同心抗疫

本年度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關係，我們暫停了不少以往的群體活動。然而，為鼓勵同心抗疫，我們於中煙國際「眾志成城抗疫情，凝心聚力促發展」主題匯演活動中，全員參與攝制「同心抗疫，共創未來」主題抗疫短片，以積極的態度，同心做好抗疫工作。

因應疫情爆發，我們早於2020年2月，即香港疫情爆發初期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並於及後制定《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應急預案》，防控預案結合香港政府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指引及中煙香港的實際情況，訂明本公司防疫政策，規定具傳播風險員工須居家辦公，鼓勵全體員工應在日常生活中參與並使用香港政府「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避免到確診人士到訪過的地方，降低感染風險。此外，所有進入辦公室大樓人員須接受體溫檢測，並需要於工作期間佩戴口罩。我們根據疫情發展，先後七次修訂防控預案，因時制宜，防患未然。

中煙香港亦非常關心員工及其家庭的防疫情況及困難，我們建立了用作防疫溝通的「同心抗疫•家屬聯繫」Whatsapp群組，員工及其家屬在自願的基礎上，可以加入群組，向公司反映困難及要求，公司將積極響應，盡可能與員工解決困難。

內部溝通與交流

中煙香港非常重視員工意見，我們明白員工是我們緊密而長遠的合作夥伴，維持有效及正面的雙向溝通除了能促進運作暢順，更能提高雙方的了解及互信，有助公司穩定發展。因此，我們在疫情稍為放緩時舉行員工活動，包括員工生日會、上市一週年紀念暨員工生日會，全體員工分吃生日蛋糕，建造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凝聚員工，每位員工亦能藉此機會與其他同儕及管理層交談，交換意見。我們亦舉辦「中秋國慶雙節茶話會」，歡迎新同事到崗，並持續促進員工對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員工為本(續)

5.4 僱員關懷(續)

內部溝通與交流(續)



上市一週年紀念暨員工生日會



中秋國慶雙節茶話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綠色營運

中煙香港重視對環境的保護，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為把環境保護措施落實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確立在節約能源、用水、紙張和其他資源，減少溫室氣體和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推動及支持減緩氣候變化等環境保護的政策，並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公司在辦公室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甚微，主要是電力使用、辦公室用水、辦公室物資使用及廢物產生、公司車輛使用、出差公幹的碳排放，我們已在能源管理、減少排放、水資源管理和減少廢物方面落實環保措施，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

為有效節省能源和減少排放，我們於業務營運中積極採取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空氣排放物的措施，於員工之間建立節能減排文化。

節省能源

本年度，本公司的在營運過程中的總耗電量為64,545.00千瓦時，而耗電的密度則為每平方米55.05千瓦時，耗電密度比去年減少33%*。我們會每月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繼續加強節約能源，採取提高能源效益的改善措施。

照明系統

- 盡量使用日光照明，減少電燈的使用
- 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
- 不使用辦公室時，務必關掉電燈
- 在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感應器
- 保持照明裝置清潔，提高其照明效率

* 主要是由於疫情原因，員工部份時間在家工作，耗電量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綠色營運(續)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續)

節省能源(續)

空調系統

- 避免在太陽直接照射到的地方安裝空調系統
- 定期清洗過濾網或盤管式風機，確保空調系統高效能
- 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 定期檢查及更換壓力表、壓力軟管及空氣壓縮機的連接器，防止製冷劑洩漏
- 容許員工逢星期五，在不需會客時，穿著輕鬆便服上班，以減少空調的使用

電子設備及電器

- 把多個服務器集中於單一較高容量的服務器中，以節省用電
- 使用具有高能源效益認證的電子設備
- 設定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閒置時進入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於不使用時關掉設備

打印設施

- 打印機自動進入節能模式
-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多功能打印及複印裝置
- 採用追蹤打印的方法，減少打印後未被收集的用紙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綠色營運 (續)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 (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為減緩全球氣候變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落實履行《巴黎協定》的承諾，正按照「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推行各項減少碳排放的計劃和措施。為響應香港特區政府建立低碳文化的決心，我們努力減少在營運時的碳足跡，實現低碳營運。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車輛所消耗的燃料、在營運時的電力使用、用水消耗、廢物堆填、紙張消耗、員工外出公幹的飛航排放等。報告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20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0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9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8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 (範圍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2
每名員工 (範圍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4.96

範圍1：本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公司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排放包括並非由本公司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本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商務公幹

- 盡量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
- 如果不能避免海外公幹，要優先選擇直航航機，以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綠色營運(續)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續)

減少空氣排放物及低碳用車

為有效減少商務車輛引致的空氣排放物，我們制定《商務車輛管理規定》，以「節約、高效、實用」的原則，購置和使用商務車輛。本公司的日常商務出行由人事公關部統一商務用車的日常管理，以精簡、節約、效率為基本原則統籌員工利用公司自有車輛或其他車輛作商務用車。我們實施以下環保低碳用車措施來減少排放物：

- 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共乘交通工具
- 優化運輸及貨物派送的計劃路線，縮減運輸距離
- 購置的商務車排放標準達到歐盟6B標準，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
- 為公司汽車進行保養，定期檢查及為輪胎充氣，確保汽車保持高效能
- 停車時停止引擎

本年度，我們由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空氣排放物種類及數據如下：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0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0.2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15
顆粒物(PM)	千克	0.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綠色營運(續)

6.2 推行綠色管理

我們除了實踐節能減排外，亦於辦公室推行綠色管理，進行水資源管理以減少用水，推動員工珍惜天然資源及減少廢物，為環境保護獻出力量。我們的清潔生活用水由物業大廈提供，在獲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水資源管理

- 定期進行水管滲漏測試，檢查是否有漏水現象
- 定期檢查水表讀數
- 循環再用洗滌污水進行清潔及灌溉
- 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
- 使用後務必關緊水龍頭
- 如水龍頭滴水，必須立即維修

本年度，本公司的耗水量為146,637.00立方米，耗水密度為每名員工5,056.45立方米。

實行惜物減廢

為鼓勵員工珍惜天然資源及減少廢物，我們實行「厲行節約、杜絕浪費」的理念，進行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我們透過電郵、海報、內部網絡等媒體向員工宣傳及教導各項環保措施，增強員工的環保責任感。

無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奉行「減少使用、重用、回收」的原則來減少廢物。我們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也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我們鼓勵員工重複利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儀用品，並使用替換筆芯以重複利用筆桿，避免棄用整支原子筆，及造成浪費。回收方面，我們使用垃圾分類回收筒以回收廢棄紙張、金屬及塑料類，減少廢物堆填。本年度，本公司的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1,482.00千克，與去年產生總量相若，密度則為每名員工51.10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綠色營運(續)

6.2 推行綠色管理(續)

實行惜物減廢(續)

有害廢棄物管理

在有害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使用充電電池代替一次性電池。為減少碳粉消耗，本公司把電腦及打印機默認為省墨模式。我們會將舊的電腦或其他電子廢物交給回收公司作回收以循環利用。大型打印機的碳粉盒亦由合資格的公司統一更換和回收。本年度，本公司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3.00千克，包括廢墨盒及廢電池，密度為每名員工0.10千克。

紙張管理

本公司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並盡可能利用電子通訊技術傳遞信息，有效減少紙張消耗。我們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監察打印數量，在可行情況下設定打印限額。我們把電腦及打印機默認為雙面打印模式，如有必須打印的文件會使用較細字型及行距來節省紙張。我們會盡可能重複使用紙張，使用廢紙記事。除印有保密信息的紙張外，所有廢棄紙張均送往廢紙回收公司進行循環再造。

7. 回饋社會

中煙香港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不忘支持各項社區參與，以回饋社會。本年度由於疫情關係，不少公益慈善活動被取消或延期，因此，本年度我們沒有參與任何公益慈善活動。然而，在這個艱難時候，我們仍非常關注香港經濟發展及社會就業。為幫助香港本地學生積累職業經驗，共渡疫情難關，中煙香港及時推出疫情下實習生計劃，招募了實習生加入合規風控部、人事公關部、捲煙運營部，並根據其工作內容安排了相應的入職培訓。未來，本公司會繼續積極與慈善團體合作，參與不同社區投資和公益活動，並投放更多資源在社會及環保的範疇上，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為締造和諧健康的社會盡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2020年度
車輛的空氣排放物¹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0.26	0.2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08	0.015
顆粒物(PM)	千克	0.019	0.016
溫室氣體排放量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	2.8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79	40.0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56	100.9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0.81	143.8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範圍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2	0.12
每名員工(範圍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03	4.96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62,329.00	64,545.00
總耗電密度(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82.56	55.05
總耗電密度(每名員工)	千瓦時/員工	2,077.63	2,225.69
車輛耗用的汽油量 ³	公升	539.17	1,048.49
用水消耗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	146,637.00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	5,056.45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⁵			
廢墨盒	千克	4.50	0.60
廢碳粉盒	千克	57.60	0
廢電池	千克	36.00	2.40

1 2019年度車輛的空氣排放物的數據原為估算數值，現更新為準確數值。

2 計算方法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3 由於2019年中才購入公司車輛，故此2019年汽油用量顯著少於2020年。

4 2019年由於大廈耗水量為整棟計算而無法拆分，本公司於2020年2月搬遷至新辦公室，可以獲取耗水量。

5 2019年的有害廢棄物為估算數值。另外，2020年度廢墨盒及廢碳粉盒的減少是由於本公司推行無紙化辦公，員工部份時間在家辦公，以及新打印設備較以往節省碳粉使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續)

環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廢碳粉盒	千克	57.60	0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物產生量	千克	1,440.00	1,482.00
無害廢物產生密度	千克／員工	48.00	51.10
紙張消耗量			
紙張消耗量	千克	845.00	625.00
紙張消耗密度	千克／員工	28.17	21.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續)

社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全體僱員總數	人數	30	29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總數	人數	12	12
男性僱員總數	人數	18	17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僱員	人數	16	15
中級管理層	人數	12	10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	4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9	9
30-50歲	人數	19	18
50歲以上	人數	2	2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			
香港僱員總數	人數	30	29
職業健康和安全			
員工因工傷亡個案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數	0	0
勞工準則			
發現童工數目	人數	0	0
發現強制勞工數目	人數	0	0
反貪污			
對公司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綠色營運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6.2 推行綠色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6.2 推行綠色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 綠色營運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2 推行綠色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2 推行綠色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6.2 推行綠色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6.1 能源管理及減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6.2 推行綠色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綠色營運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綠色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員工為本 5.1 維護僱員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維護僱員權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維護僱員權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 健康與 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員工為本 5.2 員工健康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2 員工健康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 員工健康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員工健康安全
B3： 發展及 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 人才培訓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考慮於未來披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考慮於未來披露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員工為本 5.1 維護僱員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維護僱員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維護僱員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 供應鏈 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1 責任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1 責任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責任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優質服務 4.2 服務質量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考慮於未來披露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2 服務質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知識產權管理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2 服務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信息私隱管理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嚴格合規管治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1 嚴格合規管治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嚴格合規管治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回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 回饋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143頁的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認為對當前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在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及於第115至116頁的會計政策3(m)。</p>	
<p>關鍵審計事項</p> <p>貴公司收入主要由煙葉類產品銷售的進出口及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銷售組成，於商品的控制權根據 貴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轉移至 貴公司客戶時確認為收入。</p> <p>與不同客戶就不同產品的合約有不同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影響確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時間。管理層評估各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適當時間確認收入。</p> <p>此外，就若干該等交易，管理層需就釐定 貴公司於是否於發運予客戶前擁有商品的控制權，以及是否因此由 貴公司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作出判斷。</p> <p>因收入為 貴公司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我們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並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成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的固有風險，以及於釐定於若干交易中是否由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時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收入確認包含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有關管理收入確認及計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就各項主要收入來源，按抽樣基準檢查買賣協議，了解條款及參考現行會計標準的規定評估收入確認、計量及呈列的適當性，尤其是是否由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 • 按抽樣基準將年內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銀行存入收條及結清結餘的其他相關補充文件作比較並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 貴公司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按抽樣基準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以及其他相關補充文件作比較，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財政年度確認； • 檢查自財政年度後的銷售賬及由管理層作出查詢以識別是否有任何重大已出具的信用票據或已產生的銷售退回，並檢查就評估而言屬必須的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現行會計標準規定於適當的財政年度入賬；及 • 檢查於財政年度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對收入的手動調整、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調整的理由及將該等調整詳情與相關文件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除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該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無任何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前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結果的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3月2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收入	4	3,480,909,568	8,976,951,511
銷售成本		(3,343,078,409)	(8,558,113,354)
毛利		137,831,159	418,838,157
其他收入淨額	5	38,137,653	26,509,0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67,030,217)	(64,999,570)
經營利潤		108,938,595	380,347,612
融資成本	6(a)	(1,509,261)	(563,443)
稅前利潤	6	107,429,334	379,784,169
所得稅	7	(12,237,476)	(60,858,69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5,191,858	318,925,47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191,858	318,925,47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14	0.53

第104至14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於202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1,198,108	41,010,570
租金按金		1,930,132	1,930,132
		43,128,240	42,940,70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623,114,353	237,329,901
可收回即期稅項	7(c)	33,122,1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2,176,280	851,545,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13,169,695	1,737,979,196
		3,601,582,442	2,826,854,3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28,677,576	1,153,175,011
租賃負債	17	7,546,348	7,546,348
應付即期稅項	7(c)	–	78,902,716
		2,036,223,924	1,239,624,075
流動資產淨值		1,565,358,518	1,587,230,2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8,486,758	1,630,170,9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7,983,165	24,306,534
修復成本撥備		2,539,029	2,422,927
		20,522,194	26,729,461
資產淨值		1,587,964,564	1,603,441,506

於202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18		
股本		1,403,721,280	1,403,721,280
儲備		184,243,284	199,720,226
權益總額		1,587,964,564	1,603,441,506

於2021年3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雪梅
董事

王成瑞
董事

第104至14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港元	未分配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10,000	73,744,424	573,754,42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18,925,470	318,925,47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1)	18(a)	784,759,874	–	784,759,874
就首次公開發售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1)	18(a)	118,951,406	–	118,951,406
股息	10(c)	–	(192,949,668)	(192,949,66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99,720,226	1,603,441,506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99,720,226	1,603,441,50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95,191,858	95,191,858
股息	10(a)	–	(110,668,800)	(110,668,8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84,243,284	1,587,964,564

第104至14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5(b)	92,527,454	369,170,793
— 已繳香港利得稅		(124,262,306)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734,852)	369,170,7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10,873,435)	(7,466,225)
已收利息		35,866,090	15,161,5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992,655	7,695,28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935,349,600
繳付上市開支		—	(30,239,869)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5(c)	(6,005,345)	(1,517,395)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5(c)	(1,393,159)	(524,741)
股息分派	10(a)	(110,668,800)	(192,949,6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067,304)	710,117,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809,501)	1,086,984,00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7,979,196	650,995,19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169,695	1,737,979,196

第104至14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前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2(c)列載有關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首次應用此等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並無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無須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若干合資格之租金優惠（「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而是可按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將租金優惠入賬。

本公司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至年內所有授予本公司的合資格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因此，所收取的租金優惠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對2020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於年內，本公司享有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318,02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c)(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傢私、裝置及設備	5年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中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於每年審閱。

(b)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公司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公司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提供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承租人可能選擇於租期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該等租賃為租賃付款，而非應用新承租人會計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a)及3(c)(ii))。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一項租賃修改。

於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值。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本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個別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公司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本公司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公司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180日時即發生違約風險。本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公司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合併方式進行。當評估按合併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m)(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計算，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除外，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顯著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撤銷。若本公司認為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一般而言則屬此種情況。

其後收回之先前撤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物業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算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跌價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跌價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e)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m))。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f))。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3(c)(i))列賬。

(g)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c)(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k)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撥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予以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l)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公司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m)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將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以本公司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為準，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予以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效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所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法，但概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公司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若產品是合約(含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執行的一部分，則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屬於合約下總交易價的適當部分，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下的所有承諾貨品及服務間予以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代價後保留的代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用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請參閱附註3(c)(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折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外匯匯率換算。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之外匯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閱讀，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o)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p)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情況，則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續)

(2)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聯合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1,932,247,753	2,154,191,004
－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1,350,749,968	4,630,885,448
－ 捲煙出口銷售額	158,051,298	2,161,363,346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38,308,054	26,819,668
－ 佣金收入	1,552,495	3,692,045
	3,480,909,568	8,976,951,511

本公司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詳細披露於附註4(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2019年：一名)的收入為2,436,864,281港元(2019年：4,638,635,226港元)，已超過本公司收入的10%。

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9(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公司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的預付款項及存貨。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物業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租賃負債、修復成本撥備及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直接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公司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公司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煙葉類產品	捲煙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	未分配	合計
	出口業務	進口業務		出口業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貨品	1,932,247,753	1,350,749,968	158,051,298	38,308,054	-	3,479,357,073
佣金收入	1,552,495	-	-	-	-	1,552,495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933,800,248	1,350,749,968	158,051,298	38,308,054	-	3,480,909,568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45,836,218	73,803,385	17,141,411	1,050,145	-	137,831,159
利息收入					32,719,005	32,719,005
其他公司收入					5,418,648	5,418,648
折舊					(10,685,897)	(10,685,897)
融資成本					(1,509,261)	(1,509,261)
其他公司開支					(56,344,320)	(56,344,320)
稅前利潤						107,429,334
所得稅開支						(12,237,476)
年內利潤						95,191,858
於2020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70,057,189	1,841,486,480	32,331,868	-	1,700,835,145	3,644,710,682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57,155,156	1,840,174,420	405,600	15,235,740	43,775,202	2,056,746,1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煙葉類產品	捲煙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	未分配	合計
	出口業務	進口業務		出口業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貨品	2,154,191,004	4,630,885,448	2,161,363,346	26,819,668	-	8,973,259,466
佣金收入	3,692,045	-	-	-	-	3,692,045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157,883,049	4,630,885,448	2,161,363,346	26,819,668	-	8,976,951,511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53,959,206	259,713,459	104,317,640	847,852	-	418,838,157
利息收入					26,458,024	26,458,024
其他公司收入					51,001	51,001
折舊					(2,583,397)	(2,583,397)
融資成本					(563,443)	(563,443)
其他公司開支					(62,416,173)	(62,416,173)
稅前利潤						379,784,169
所得稅開支						(60,858,699)
年內利潤						318,925,470
於2019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72,710,056	799,982,942	102,413,797	-	1,794,688,247	2,869,795,042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312,991,813	824,287,400	4,796,089	537,030	123,741,204	1,266,353,5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公司產品分銷至客戶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中國(不包括特別行政區)	1,459,594,466	6,407,789,24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332,810,408	1,488,492,999
香港	135,033,307	381,613,948
菲律賓共和國	204,605,522	249,447,126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247,987,121	167,598,119
新加坡	30,487,046	138,951,196
泰國	12,340,097	35,785,422
其他	58,051,601	107,273,452
	3,480,909,568	8,976,951,511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560,924	51,001
利息收入	32,719,005	26,458,024
其他	857,724	-
	38,137,653	26,509,0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1,393,159	524,741
撥備應計利息	116,102	38,702
	1,509,261	563,44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194,131	24,911,8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26,926	1,862,446
	37,121,057	26,774,335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應參與北京市政府為員工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須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公司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及設備	3,534,997	199,764
— 使用權資產	7,150,900	2,383,633
	10,685,897	2,583,39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2(b))	649,580	3,920,933
存貨成本	3,343,078,409	8,558,113,354
上市開支	—	15,803,852
核數師薪酬	1,500,000	2,188,200

除存貨成本外，所有其他項目均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2,237,476	60,858,699

2020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公司享有，故本公司未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2020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9/20年度應評稅應付稅款授出的100%扣減額(各項業務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2019年：2018/19年度應評稅授出最高扣減額20,000港元，且於計算2019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扣減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稅前利潤	107,429,334	379,784,169
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	17,725,840	62,664,3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00,494	2,607,636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51,188)	(4,365,574)
其他	(337,670)	(47,751)
	12,237,476	60,858,699

(c) 於財務狀況表的(可收回)/應付即期稅項指：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2,237,476	60,858,699
已付暫繳利得稅	(45,533,657)	-
	(33,296,181)	60,858,699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74,067	18,044,017
	(33,122,114)	78,902,716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遞延稅項於財務狀況表確認(2019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2020年 合計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邵岩	-	-	-	-	-
執行董事					
張宏實 (於2020年3月17日辭任)	-	2,314,344	292,246	19,961	2,626,551
楊雪梅	-	3,403,131	221,765	50,194	3,675,090
王成瑞	-	3,286,186	176,548	50,194	3,512,928
梁德清 (於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	-	1,682,403	-	33,035	1,715,438
李妍 (於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	-	669,315	-	7,494	676,8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360,000	-	-	-	360,000
王新華	360,000	-	-	-	360,000
鄒國強	360,000	-	-	-	360,000
錢毅	360,000	-	-	-	360,000
	1,440,000	11,355,379	690,559	160,878	13,646,8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2019年 合計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邵岩	-	-	-	-	-
執行董事					
張宏實	-	1,866,448	740,649	82,954	2,690,051
楊雪梅	-	1,431,617	270,444	82,954	1,785,015
王成瑞	-	1,381,664	442,094	82,954	1,906,7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360,000	-	-	-	360,000
王新華	360,590	-	-	-	360,590
鄒國強	360,000	-	-	-	360,000
錢毅	-	-	-	-	-
	1,080,590	4,679,729	1,453,187	248,862	7,462,3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44,832	7,668,657
酌情花紅	977,224	2,687,904
退休計劃供款	250,970	414,770
	16,973,026	10,771,331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元)	2020年	2019年
1,500,001至2,000,000	-	1
2,000,001至2,500,000	-	2
2,5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1	-
3,500,001至4,000,000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股息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2019年：16港仙)	27,667,200	110,668,80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2019年：無)	110,668,800	—

(c) 宣派及派付中煙國際集團的特別股息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中煙國際集團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須根據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分派金額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的100%的特別現金股息給中煙國際集團。特別現金股息經參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為192,949,668港元。特別股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派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95,191,858港元(2019年：318,925,470港元)及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19年：605,140,055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使用權資產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	408,709	-	-	-	408,709
添置	-	-	71,470	782,714	8,996,266	33,370,277	43,220,72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80,179	782,714	8,996,266	33,370,277	43,629,436
於2020年1月1日	-	-	480,179	782,714	8,996,266	33,370,277	43,629,436
添置	1,814,620	832,974	1,328,357	-	6,897,484	-	10,873,435
轉移	10,394,759	1,126,037	1,988,729	-	(15,893,750)	2,384,225	-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09,379	1,959,011	3,797,265	782,714	-	35,754,502	54,502,87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35,469)	-	-	-	(35,469)
年內計提	-	-	(150,845)	(48,919)	-	(2,383,633)	(2,583,39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86,314)	(48,919)	-	(2,383,633)	(2,618,866)
於2020年1月1日	-	-	(186,314)	(48,919)	-	(2,383,633)	(2,618,866)
年內計提	(2,034,893)	(327,350)	(977,069)	(195,685)	-	(7,150,900)	(10,685,897)
於2020年12月31日	(2,034,893)	(327,350)	(1,163,383)	(244,604)	-	(9,534,533)	(13,304,76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	293,865	733,795	8,996,266	30,986,644	41,010,57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74,486	1,631,661	2,633,882	538,110	-	26,219,969	41,198,1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透過租賃協議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賃以定額租金出租，初始租期為五年。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6(c))	7,150,900	2,383,63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393,159	524,74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6(c))	649,580	3,920,933
收取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318,024)	-

租賃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d)及17。

誠如附註2(c)所披露，本公司已提早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並將該修訂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公司年內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

13 存貨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下列各項：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煙葉類產品	1,595,212,885	199,786,414
捲煙	27,901,468	37,543,487
	1,623,114,353	237,329,9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150,912	814,838,610
應收票據	31,414,996	18,524,160
	312,565,908	833,362,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10,372	18,182,473
	332,176,280	851,545,24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30日以內	48,722,054	212,398,323
31至90日	255,099,118	217,283,725
90日以上	8,744,736	403,680,722
	312,565,908	833,362,7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未逾期	296,495,657	495,374,633
逾期1至30日	16,070,251	234,399,710
逾期31至90日	-	87,810,110
逾期91至180日	-	15,778,317
	312,565,908	833,362,770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公司一般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本公司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9(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13,169,695	1,737,979,196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07,429,334	379,784,169
調整項目：			
折舊	6(c)	10,685,897	2,583,397
利息收入	5	(32,719,005)	(26,458,024)
融資成本	6(a)	1,509,261	563,443
收取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12(b)	(318,0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86,587,463	356,472,9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6,221,878	(399,615,865)
存貨(增加)／減少		(1,385,784,452)	800,629,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75,502,565	(388,316,077)
經營所得現金		92,527,454	369,170,7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上市開支 應付款項 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1,852,882	31,852,88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005,345)	(6,005,345)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93,159)	(1,393,15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7,398,504)	(7,398,504)
其他變動：			
收取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附註12(b))	–	(318,024)	(318,024)
利息開支(附註6(a))	–	1,393,159	1,393,159
其他變動總額	–	1,075,135	1,075,135
於2020年12月31日	–	25,529,513	25,529,513
於2019年1月1日	5,271,950	–	5,271,95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繳付上市開支	(30,239,869)	–	(30,239,869)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17,395)	(1,517,395)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24,741)	(524,74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0,239,869)	(2,042,136)	(32,282,005)
其他變動：			
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24,967,919	–	24,967,919
於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33,370,277	33,370,277
利息開支(附註6(a))	–	524,741	524,741
其他變動總額	24,967,919	33,895,018	58,862,937
於2019年12月31日	–	31,852,882	31,852,8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含下列各項：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649,580	3,920,933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7,398,504	2,042,136
	8,048,084	5,963,06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9,490,319	1,114,070,042
合約負債	100,000,929	28,542,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86,328	10,562,679
	2,028,677,576	1,153,175,011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30日以內	681,068,703	243,685,927
31至90日	1,148,955,750	343,882,360
90日以上	79,465,866	526,501,755
	1,909,490,319	1,114,070,0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要求若干客戶在發出採購訂單時預付貨款，該款項於有關商品控制權轉移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約負債已確認為年內收入。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17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一年內	7,546,348	7,546,348
1年後但2年內	7,190,477	7,190,477
2年後但5年內	10,792,688	17,116,057
	17,983,165	24,306,534
	25,529,513	31,852,8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691,680,000	1,403,721,280	500,010,000	500,010,000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已發行股份	-	-	166,670,000	784,759,874
就首次公開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	-	25,000,000	118,951,406
於12月31日	691,680,000	1,403,721,280	691,680,000	1,403,721,28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定期予以審查及管理，並適當顧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慣例。本公司根據影響本公司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故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屬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大客戶欠付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7% (2019年：76%) 以及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欠付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 (2019年：96%)。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開始實質營運前，相關業務乃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因此，本公司多數客戶長久以來已與CNTC集團建立良好關係。本公司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規定其信貸額須超過若干金額。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向CNTC集團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公司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乃按實際歷史損失經驗並計及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公司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損失撥備。

對本公司所面臨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規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2020年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港元	合計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9,490,319	-	-	1,909,490,319	1,909,490,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86,328	-	-	19,186,328	19,186,328
租賃負債	7,716,528	7,716,528	12,330,840	27,763,896	25,529,513
	1,936,393,175	7,716,528	12,330,840	1,956,440,543	1,954,206,160

	2019年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港元	合計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4,070,042	-	-	1,114,070,042	1,114,070,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62,679	-	-	10,562,679	10,562,679
租賃負債	7,716,528	7,716,528	20,047,368	35,480,424	31,852,882
	1,132,349,249	7,716,528	20,047,368	1,160,113,145	1,156,485,603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為該等租賃確認租賃付款，而非應用新承租人會計模式。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650,080港元為一年以內的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聯方包括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公司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任何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除財務報表中另行列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之概要。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銷售商品(附註)	1,350,749,968	4,630,885,448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196,236,110	202,801,650
— 向CNTC集團的合資企業採購商品	659,764,037	931,844,206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1,887,964,030	2,103,919,381
— 來自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	1,552,495	3,692,045
捲煙出口業務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127,235,892	2,024,730,766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向CNTC集團的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7,573,909	5,025,111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37,257,909	25,971,816

附註：中煙國際(本公司前中間母公司)於CNTC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於2020年9月2日成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的交易(續)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8年7月1日起，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租期為一年，並自2019年7月1日起延長一年。延長期限於2020年2月提前終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賃付款為650,080港元(2019年：3,900,48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被視為關連人士之CNTC集團之一名聯繫人就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額為7,573,909港元(2019年：5,025,111港元)。除該等銷售交易外，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產生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會計項目概述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中煙國際的貿易應收款項	246,273,595	600,196,528
— 來自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26,316,973	35,095,361
商品預付款項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商品預付款項	8,195,276	4,414,123
貿易應付款項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135,312,497	289,782,641
— 向CNTC集團合資企業的貿易應付款項	659,764,037	151,575,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		
—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	66,960,538	—
— 向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	4,489,129	482,6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及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2 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中煙國際集團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於中國成立。兩者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中進展包括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正評估該等進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於				
	2020年12月31日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128,240	42,940,702	373,240	154,503,323	156,372,837
流動資產	3,601,582,442	2,826,854,340	2,138,188,239	4,086,922,029	4,203,871,610
資產總值	3,644,710,682	2,869,795,042	2,138,561,479	4,241,425,352	4,360,244,447
流動負債	2,036,223,924	1,239,624,075	1,564,807,055	1,929,776,709	2,308,993,664
非流動負債	20,522,194	26,729,461	–	1,968,707	1,593,649
負債總額	2,056,746,118	1,266,353,536	1,564,807,055	1,931,745,416	2,310,587,313
資產淨值	1,587,964,564	1,603,441,506	573,754,424	2,309,679,936	2,049,657,134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收入	3,480,909,568	8,976,951,511	7,032,670,812	7,806,936,335	6,310,334,073
毛利	137,831,159	418,838,157	372,913,988	494,400,064	488,824,341
稅前利潤	107,429,334	379,784,169	324,688,566	430,539,490	416,441,4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5,191,858	318,925,470	261,760,829	351,266,298	338,013,019